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刚	联系电话：13823150660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凯	联系电话：186218099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开元仪器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核查了包括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资料、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实地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查阅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内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股变动规范、市值管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和罗建文亲属文胜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开元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开元仪器回购上述股份； 二、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开元仪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开元仪器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开元仪器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一、自本企业成为开元仪器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 即2010 年12 月6 日）起三	是	不适用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开元仪器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开元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二、自开元仪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开元仪器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开元仪器回购上述股份。自开元仪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转让的开元仪器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彭海燕、刘江舟、何峰、何建江、郭剑锋、陈方驰、张裕烂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一、自开元仪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开元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开元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二、若本人在开元仪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开元仪器股份；若本人在开元仪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开元仪器股份。三、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本人在担任开元仪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开元仪器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开元仪器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开元仪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开元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开元仪器回购上述股份	是	不适用
4、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开元仪器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与开元仪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开元仪器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上述承诺在开元仪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开元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开元仪器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是	不适用
5、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2015 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5]21 号）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承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是	不适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 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旭东先生愿意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价继续大幅下跌情况下，将择机购买本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500 万元，以此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所有人员的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并且保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在停牌期间将加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复牌时间尽量不晚于2015年8月7日， 以此积极响应二级市场流动性供给。		
6、2015年7月13日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6月9日，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小见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欧阳刚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 2015年8月20日，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魏凯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魏 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